

关于平安证券红利价值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托管人）双方已共同签订《平安证券红利价值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计划”），我司在取得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拟修改本计划资管合同，此次合同变更后的相关内容详见《平安证券红利价值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平安证券红利价值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一、合同变更的相关约定

本计划中对于合同及说明书修改约定如下：“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应当在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向投资者征询合同变更意见，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投资者应在公告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逾期未做答复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全部变更事项；

（2）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事项的，则应当在管理人发出的公告中确定的临时开放期内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则投资者其已以行为表明其对合同变更的最终确定的意思表示应为同意公告中载明的全部变更事项。

变更事项自公告指定的临时开放期届满的次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变更后的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投资者退出本集合计划后对资产管理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异议将不影响合同的变更。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归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二、合同变更的内容

本次合同变更主要内容涉及：

1、投资范围删除中小板、增加港股通 ETF，同步调整相应章节内容；

2、完善基金投资策略。

本次合同变更的主要内容请见附件 1《平安证券红利价值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变更条款对照表》。

三、托管人对本次合同变更的许可

托管人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四、退出方案的安排

如投资者对合同变更内容有异议的，可在合同变更生效前征询期间对所持有份额主动发起赎回办理退出，在征询期申请赎回的份额免收赎回费。

五、合同临时开放日

本次合同变更的征询期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3 日，如投资者对合同变更内容有异议的，在征询期内投资者可对所持有份额提起退出申请，在征询期申请赎回的份额免收赎回费，合同变更生效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7 日。

六、合同变更的效力

本《公告》构成本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无需就本次合同变更重新签署合同。后续开放期参与本计划的投资者将与管理人和托管人签订更新后的《平安证券红利价值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服务热线 95511 转 8。

特此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1：平安证券红利价值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变更条款
对照表**

修改章节：四、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变更前	变更后
托管人 机构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法定代表人： 公茂汪	托管人 机构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法定代表人：邹越
修改章节：十一、集合计划的投资	
变更前	变更后
<p>(二) 投资范围、比例及限制 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的要求，主要投资以下资产：</p> <p>1. 投资范围</p> <p>(1) 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公募）、国内银行间市场、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公募发行的可交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权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2)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不含新三板。包括但不限于新股申购及定向增发）、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p> <p>(3) 公募基金：股票型、债券型及混合型公募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p>	<p>(二) 投资范围、比例及限制 本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的要求，主要投资以下资产：</p> <p>1. 投资范围</p> <p>(1) 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公募）、国内银行间市场、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公募发行的可交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权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2)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不含新三板。包括但不限于新股申购及定向增发）、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p> <p>(3) 公募基金：股票型、债券型及混合型公募基金（含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即 ETF）；公开募集基础</p>

<p>(4) 期货和衍生品类：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投资以对冲风险为目的。</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进行正回购和逆回购交易。</p>	<p>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ETF；</p> <p>(4) 期货和衍生品类：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投资以对冲风险为目的。</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进行正回购和逆回购交易。</p>
<p>2、投资限制</p> <p>(1) 资管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p> <p>(2) 资管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p> <p>(3) 资管计划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类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且衍生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p> <p>(4)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0%。</p> <p>(5) 本资管计划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p> <p>.....</p>	<p>2、投资限制</p> <p>(1) 资管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p> <p>(2) 资管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p> <p>(3) 资管计划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类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且衍生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p> <p>(4)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净资产的 200%。</p> <p>(5) 本资管计划管理人所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p> <p>.....</p>
<p>(五) 投资策略</p>	<p>(五) 投资策略</p> <p>.....</p> <p>5. 基金投资策略</p> <p>本计划基金投资以全市场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为主要投资标的，将采用定性+定量的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比较，优选基金和板块，综合考虑市场主客观影响因素，结合有效的风险控制和识别优势，为基金投资提供更加综合的视角。</p>

	<p>如参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则按照以下投资策略：</p> <p>依靠投资管理底层资产相关证券产生现金流，并将大部分现金收益以股息的形式回馈给投资者。REITs 投资的资产质量、现金流的稳定性以及管理层能力等指标是分析 REITs 投资价值的主要参考因素。通过研究 REITs 基本面情况包括资产分布、营运现金流状况、债务偿还能力、资产回报率、成长潜力、公司治理、管理层激励等指标，对其进行估值定价，以申购或在二级市场交易等形式投资优质 REITs，力争为产品贡献一定超额收益。</p>
<p>修改章节：二十四、风险揭示</p>	
<p>变更前</p>	<p>变更后</p>
<p>(10) 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集合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集合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p>	<p>(10) 港股通标的股票、股票 ETF 的投资风险</p> <p>本集合计划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股票 ETF，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指数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指数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指数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股票 ETF 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集合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港股通 ETF 或选择不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港股通 ETF，集合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港股通 ETF。</p>

修改章节：附件一：投资监督事项表

变更前	变更后
<p>投资范围</p> <p>(1) 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公募）、国内银行间市场、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公募发行的可交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权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2)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不含新三板。包括但不限于新股申购及定向增发）、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p> <p>(3) 公募基金：股票型、债券型及混合型公募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p> <p>(4) 期货和衍生品类：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投资以对冲风险为目的。</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进行正回购和逆回购交易。</p>	<p>投资范围</p> <p>(1) 固定收益及现金类资产：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公募）、国内银行间市场、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公募发行的可交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权类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2)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不含新三板。包括但不限于新股申购及定向增发）、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p> <p>(3) 公募基金：股票型、债券型及混合型公募基金（含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即 ETF）；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ETF；</p> <p>(4) 期货和衍生品类：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投资以对冲风险为目的。</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可以进行正回购和逆回购交易。</p>